附件2

深圳市大鹏新区2019年上半年党务、社区

专职工作者招聘有关问题的解答

一、关于资格条件

**1.2019年的毕业生可报考吗？**

答：在2019年8月31日前毕业且取得相关毕业证书，同时符合岗位要求条件的，可以报考相应的岗位。

**2.对于户籍要求如何判定？**

户籍要求为“市内外”的岗位，符合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报考。

户籍要求为“市内”的岗位，限深圳户籍人员报考，市外户籍的下列人员也可视为深圳户籍人员报考：

（1）纳入国家全日制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计划的深圳高校2017、2018、2019年的毕业生；

（2）在市外院校就读的深圳生源2017、2018、2019年的毕业生；

（3）在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雇用满1年以上的雇员或累计聘用满5年以上的临聘人员（雇员雇用时间可视同临聘人员临聘时间计算），且目前仍在岗的。**其中雇员雇用时间和临聘人员临聘时间均截至2019年2月28日;**

（4）2019年2月28日前，本市户籍人员的非深户配偶，或配偶属驻深部队军人且本人符合随军条件的。

**3.深圳户籍的户籍本(户口卡)已经办好，但身份证正在办理当中，这种情况下能否报考面向市内人员的岗位？**

答：在2019年2月28日之前，已经办好深圳户籍本（户口卡）的报考者，可按深圳户籍人员报考；已办好准迁证但尚未完成落户的，不可以报考。

**4.在我市机关事业单位临聘的市外户籍人员，配偶是深圳户籍的，是否还要求临聘满5年以上才能报考？**

答：这属于夫妻分居市外一方按深圳户籍人员报考的情况。此类人员报考条件与深圳户籍人员一致，即报考不要求临聘满5年以上。

**5.市外户籍在深圳雇用满1年以上的雇员或累计临聘满5年以上的临聘人员按本市户籍人员报考的，其雇用或临聘的截止时间怎么计算？**

答：市外户籍人员在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雇用满1年以上的雇员或累计临聘满5年以上的临聘人员，目前仍在岗且按本市户籍人员报考的，**均截至2019年2月28日**。

**6.报考者是市外户籍，但属于驻深部队军人的配偶，能否作为深圳户籍人员报考？如何判定是否符合随军条件？**

答：市外户籍报考者属于驻深部队军人配偶的，如果符合随军条件，也可报考要求“市内”户籍的岗位。

是否符合随军条件需按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7.此次招考低学历能否报考高学历要求的岗位，高学历能否报考低学历要求的岗位？如：“本科”学历的能否报考“大专”要求的岗位，“研究生”学历的能否报考本科以下学历要求的岗位？**

答：本次招考低学历不能报考要求高学历的岗位，高学历可以报考要求低学历的岗位，但必须符合岗位表中相应学历的专业和学位要求及其他资格条件。

招聘岗位最低学位要求为“不限”的，报考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

**8.何谓深圳生源毕业生？**

答：深圳生源毕业生是指参加深圳的高考且当时具有深圳户籍（蓝印户籍除外）的人员。

二、关于时间安排

**9.此次招考的时间如何安排？**

答：此次招考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2019年3月6日10:00至3月19日17:00网上报名，3月13日将公布一次报名人数，3月21日10:00至3月23日17:00可在网上打印准考证，3月23日笔试。资格审查、面试、体检等程序均由用人单位具体安排时间。

三、关于考试和资格审查

**10.如果居民身份证遗失或正在办理中，怎样处理方可参加考试？**

答：如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凭准考证及有效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是唯一可以代替居民身份证作为入场参加考试的法定身份证明凭证，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和任何其他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11.报考人员不符合岗位条件的，将有什么后果？**

答：本次公开招考为网上报名，实行诚信报考，报考人员应选择与本人条件相符的岗位进行报考并自行确认。本人条件不符合招考公告和所报考岗位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成绩无效；如果为恶意报考的，如提交虚假资料、多次弃考、指使或煽动他人恶意报考等，一经发现将按照诚信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负。

四、关于报名

**12.如何报名？**

答：本次公开招考实行网上报名，不设现场报名。报考人员在考试网站（www.szkscp.com.cn）上的相关链接注册登录进行网上报名。

**13.网上报名时需要注意什么？**

（1）报名的同时进行初步的资料审查，请**务必按要求上传附件材料，没有条件扫描的可进行拍照但务必保证清晰无误。**

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考。错选不符合本人意向或条件的岗位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

（2）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报名，报考人员必须使用本人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实名注册和报考。每人只能注册一个用户，因个人信息泄露被他人注册影响本人报名的，由本人循法律途径解决。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成绩无效，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自负。

（3）报名时填写注册信息、报名信息及选择岗位过程中应认真录入、仔细核对，通过系统提交确认相关信息时必须确保信息准确无误，所有信息经系统提交确认后将不能修改，因信息填报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自负。因个人原因造成注册信息泄露影响本人报名的，由本人循法律途径解决。

（4）报名时应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尽早完成各环节操作。未在规定的选报岗位时间内完成岗位选报的，视为放弃报名。

（5）报名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凡提供涉及报考资格的材料或信息不实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本次报考资格；经认定属恶意报考的，将纳入个人征信档案。

（6）报考者所留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应准确无误，确保能够及时联系。

**（7）应根据岗位要求上传材料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户籍本（身份证）、学历证书（或落款时间为2018年9月1日后的毕业生推荐表，加盖相应公章、有院系推荐意见）、学位证书、涉及工作经历或临聘时间计算问题的须提供雇员合同、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雇员（聘用）经历的材料、涉及要求中共党员的岗位须提供半年内党费缴纳证明及所在党组织开具的证明或流动党员活动证或党员组织生活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关于咨询

**14.对考生报名系统、报名信息填写及岗位考务工作等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答：对于考生报名系统、报名信息填写有疑问的请拨打技术维护电话 0755-89450163，0755-28949259，对于岗位、考务工作有疑问的可拨打《招聘岗位表》中相应单位的咨询电话（受理咨询时间：2019年3月6日至3月22日的工作日9：00-12:00，14:00-17:00。因咨询的人数众多，如遇咨询电话占线情况，请耐心等候）。